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性公佈

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瑞昌市人民政府就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瑞昌市的一塊土地(「項目場地」)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從事製造聯合收割機的項目(「生產項目」)。本公司將獨自或由本公司聯同其他投資者從事生產項目。本公司視生產項目為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機會。

項目場地的估計面積總共為300畝，但實際面積須待就生產項目將發出的規劃用地許可證內所載確認後，始可作實。根據框架協議，項目場地的價格將為每畝人民幣80,000元，而收購的估計代價總共將為人民幣24,000,000元。瑞昌市人民政府將給予本公司一些返還，作為其投資於瑞昌市基建的獎勵。雙方將於訂立框架協議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期間，就有關建議收購項目場地簽訂正式協議。

生產項目仍處於初步籌備階段，而項目場地需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的程序才可以取得。本公司未能確定是否能成功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的過程，生產項目及建議收購項目場地可能或未必會收購。若上述事項得以實現，生產項目及／或建議收購項目場地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重申，不能保證生產項目將能落實，及將就有關建議收購項目場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